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

官方客服常見問題Q&A



NKUST

2026年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用技能學程系統團隊

【關於國中端報名時間】



請問，系統能提早開放讓我們報名嗎??



報名時間是依照分發會以及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規定的時間辦理，**無法提早開放系統**供學校老師進行報名作業喔！

日期	作業項目
115/5/14(四) ⇕ 115/5/20(三)	各國中受理報名及線上填報，並列印報名相關文件 (A、B表及報名總表)
115/5/21(四) ⇕ 115/5/22(五)	各分發區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審核報名文件及特殊表現給分 (配合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日程表)

【關於國中端報名時間】



您好，我是學生家長，孩子國中畢業很久了現在想要返學校繼續讀書，請問可以報名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嗎？需要回原就讀國中請學校老師幫忙報名嗎？



可以喔！孩子可參加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若孩子有選習過國中技藝教育，備妥文件後以報名表A報名；若無，則以一般生身份用報名表B表。

報名方式有 2 種：

1.回原學校請國中老師協助以非應屆畢業生報名。

團體報名期間：115/5/14(四)~115/5/20(三)

2.直接到各分發區請各分發區承辦人員協助您做個別報名。

個別報名期間：115/5/21(四)~115/5/22(五)

【關於登入系統的問題】



系統沒有○○國中的帳號？學校無法登入要麼辦呢？



請將下列各項資料，提交給《實用技能學程NKUST團隊線上客服》，
高科大系統團隊會協助您做帳號新增及帳號開通作業！

(1)國中代碼：

(6)學校電話：

(2)分發區：

(7)郵遞區號：

(3)全名：

(8)地址：

(4)短名：

(9)官網：

(5)簡稱：

【關於學校基本資料修正問題】



學校有更名，若要修改學校相關資料，要怎麼處理呢？



請將下列資料，提交給《實用技能學程NKUST團隊線上客服》，
高科大系統團隊會協助您做學校基本資料修正動作。

(1)學校基本資料變更相關佐證文件(如:公文)

(2)分發區：

(3)校代碼：

(4)原基本資料：

(5)變成後之基本資料：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 國中端

官方客服常見問題Q&A

1.關於國中技藝教育開班設定



1-1.關於國中技藝教育開班設定



國中技藝教育開班系統設定問題



國中端「技藝教育開班表」，國中端和高中職開「**合作班**」，

「**開班學校名稱**」請填高中職名稱。

國中端「技藝教育開班表」，國中端為「**自辦班**」，

「**開班學校名稱**」請填自己學校。

1-2.關於國中技藝教育開班設定



國中技藝教育開班系統設定問題及安置生報名問題

我是AA國中的承辦老師，我們有一位學生學籍掛在AA國中，但安置在BB國中OO分校，技藝班也是在BB國中那邊取得時數證明，學生要報名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但我們在技藝班的開班資料找不到BB國中的資料，請問我們應該怎麼辦呢？



技藝班是在BB國中上，那請BB國中於系統中以「自辦班」的方式設定他們的技藝教育開班資料，AA國中及其他的國中就可以在系統中拉到資料了。

1-3.關於國中技藝教育開班設定



國中技藝教育開班系統設定問題及安置生報名問題

我是AA國中的承辦老師，我們有一位學生學籍掛在AA國中，但安置在BB國中OO分校，技藝班也是在BB國中那邊取得時數證明，學生現在是由BB國中報名，還是由我們AA國中幫他報呢？



只要BB國中有設定好自辦班資料，您所屬的AA國中就可以直接幫安置學生學生報名了喔！

1-4.關於國中技藝教育開班設定



我是○○縣○○國中承辦老師，有一名學生現在安置在其他縣市的○○國中，他們有開技藝課程也有發放證書，不過據說他們並沒有呈報給你們，所以系統上面開課學校才會找不到○○國中嗎？



國中端只能建自己國中(自辦班)+高中職或大學(合辦班)，若您無法在系統中找到對應的技藝教育開班資料，就要請對方國中協助您進入系統進行技藝教育開班資料設定。

資料設定好後，您只要點選對應的縣市別，就可以找到該所國中所開設的技藝教育開班資料了喔！

1-5.關於國中技藝教育開班設定



請問若技對教育開班有「醫護群」，
但現在進系統看開辦職群的選項沒有醫護群，
那要如何選擇呢？



目前「**醫護群**」是點選「**其他**」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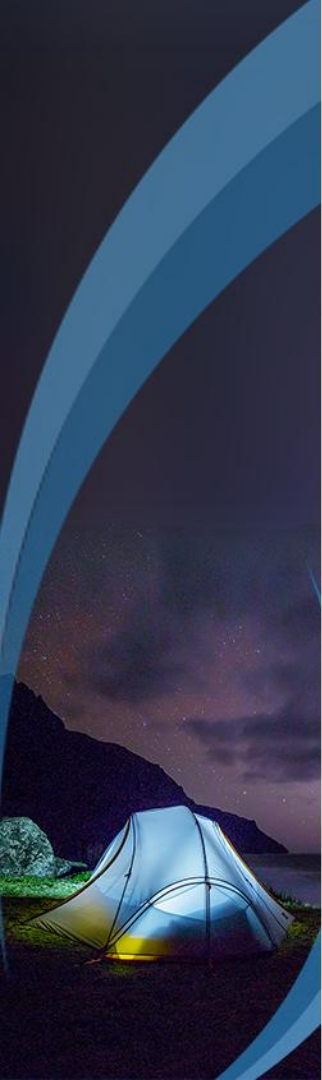
1-6.關於國中技藝教育開班設定



請問在系統中，技藝教育開班表的部分，如果在同一所高中職，同一個學期有開兩個相同職群的班級，是否要建兩筆資料還是一筆就好？



同一所學校、同一個學期、同一個職群，
只要建一筆資料就好！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 國中端

官方客服常見問題Q&A

2.關於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2-1.關於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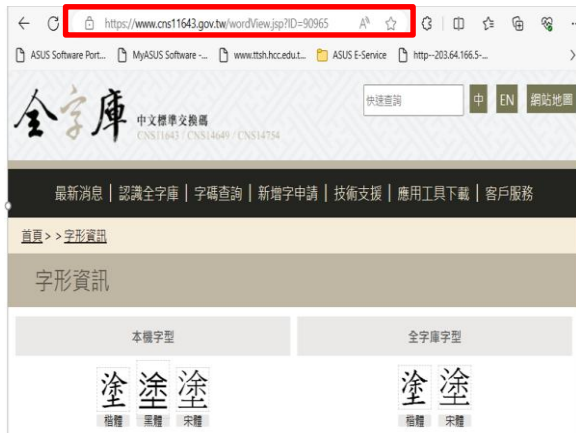
名字中有特殊字(造字)，系統上打不出來怎麼辦？



(1)請至「中文全字庫查詢」<https://www.cns11643.gov.tw>



(2)將該特殊字對應的網站連結及欲造字之姓名，傳給系統客服，系統團隊會協助您處理。



2-2.關於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請問如果學生尚未辦理身分證，能否用其他證件代替？



需要附「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喔！或若以上證明皆無，附健保卡影本亦可，非本國籍者可檢附護照影本。



請問非應屆畢業生報名，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嗎？



需要檢附畢業證書喔！

並請蓋(或寫)上「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2-3.關於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請問申請書需要附學生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嗎？



需要附「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喔！

若學生尚身分證正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若以上證明皆無，附健保卡影本亦可，

非本國籍者可檢附護照影本。

2-4.關於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請問國中技藝學程學生(A表)要附個人照照片嗎？



基本上不需要，報名表上沒有粘貼處。

建議還是請您與您所要報名的分發區承辦人員做確認。



請問非國中技藝學程學生(B表)要附個人照照片嗎？



基本上不需要，報名表上沒有粘貼處。

建議還是請您與您所要報名的分發區承辦人員做確認。

2-5.關於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請問學生家裡若無市內電話，一定要填嗎？



市話為必填欄位，系統有強制輸入的設定，若不輸入則無法儲存。若家中沒有市話者，可以用手機號碼代替，有的學生會父母兩人的行動電話各輸入一個欄位。



請問學生的通訊地址一定要跟身分證上一樣嗎？



不一定喔！

可以填寫「現居住址」或填「通訊地址」喔！

2-6.關於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請問會考准考證一定要填入嗎？



不用, 准考證為非必填項目!

2-7.關於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我們學校最近有一位從國外回來的學生，他只有國中結業證書，因為當地國家國中畢業的時間是今年12月，之前沒有在台灣就讀，所以沒有像台灣的在校成績，也沒有參加技藝教育學程，那可以報名實用技能班嗎？



請向「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簡稱國際司）」確認其學歷是否被認證，若核可，是可以報名實用技能班的。身分別請點選「其他」，用B表報名。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Default.aspx>

【關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簡稱國際司）位於教育部本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

地 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主要業務：國際合作、兩岸事務、海外留學、交流接待、
僑生及外生事務、華語教育。

電 話：(02)7736-6666（教育部總機）

建議前往先透過教育部官網查詢確切的承辦科室或先電話確認。

2-8.關於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實用技能班的「家長簽章」可以用蓋私章的嗎？



建議**家長親自簽名為主**。

請國中端確認家長知道此事後可接受僅蓋章，

避免發生家長是不知情的情況之下，而學生自己來報名。

2-9.關於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請問家長簽名可以代簽嗎？

孩子為單親，因家長聯繫不上，簽名者為家長的交往對象(非家屬)。另外，想請問學生報名表上的家長名字跟實際家長簽名處若是不同人，可以嗎？



家長的姓名還是要輸入家長的名字(監護人)，簽名者若非家長本人，請承辦組長確認身份後，在旁邊註記及核章。

2-10.關於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家長簽章」這欄位，如果簽名者與身分證上監護人姓名不同(非父親、非母親)，而是目前主要照顧者或是親戚，可以嗎？



可以請主要照顧者或親戚代簽名。

請承辦組長確認身份後，在旁邊註記及核章。

2-11.關於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請問，學生手填的紙本報名表跟承辦人登入系統上的資料是一模一樣的，而且紙本報名表上已有家長簽名，從系統中列印出來的報名表，是否不需要請家長再重複簽名？



要請家長於系統匯出的報名表上簽名(繳交版本)喔！

簽立系統匯出的報名資料主要用途是對彼此的保障！

因為系統匯出的報名表是實際登入系統資料。建議若您有相關問題，可詢問各分發區承辦人員做更進一步的確認。

2-12.關於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請問學生親筆簽名欄位如果有塗改，一定要重印重簽嗎？還是可以修正後蓋職章即可呢？



不影響查核碼變動的部份(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家長、電話、地址)，請承辦人務必要登入系統做修正後。再將已印出的紙本文件塗改(修正處)處蓋承辦人印章即可。

2-13.關於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請問學生報名完成後，學生又想要改志願，要怎麼做呢？一定要重填嗎？還是可以修正後蓋職章即可呢？



會影響查核碼變動的部份(如：志願序、各項成績、身份別、家庭狀況等、特殊表現相關資料(如：編號、特殊表現序號、排名)，請承辦人務必要登入系統做修正並重新列印紙本文件後，再請相關人員重新簽章。

【關於國中端報名核核碼問題】



會影響查核碼變動之重要項目提醒：

1.除了報名表上之基本資料，皆會影響查核碼

除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家長、電話、地址外，

其他所有資料皆會影響查核碼。

2.特殊表現資料也會影響查核碼

報名編號、特殊表現序號、排名，這三個也會影響查核碼。



查核碼只要有變動，所有文件皆要重新列印及重新簽章。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 國中端

官方客服常見問題Q&A

3.關於家戶所得相關問題



3-1.關於家戶所得相關問題



請問低收入戶的證明文件一定要用正本嗎？
可使用影本加蓋職章跟與正本相符嗎？



可以使用影本喔!

低收入戶證明的可以用影本加蓋職章跟與正本相符。



想請問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業生，
如**無**低收、中低收身分，仍需繳交「稅捐機關家戶年
所得證明文件」嗎？



學生家庭狀況**如果是**「低收」、「中低收」身份者，
僅提供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若不是則免。

3-3.關於家戶所得相關問題



請問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證明文件是什麼呢？
要去哪裡申請呢？



由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各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機關單位可洽各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
各地方區公所或縣市政府社會局申請。

【家戶所得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①符合規定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②低收入戶申請（委託）書。

③戶內人口存摺及商業保險資料。

④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

例如：醫院診斷證明書、學生證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失蹤證明、
在營證明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在監證明、離婚協議書等。

⑥印章及身分證。

3-4.關於家戶所得相關問題



請問，要怎麼知道自己是否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想知道自己是否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首先需自行計算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家庭財產未超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適用的當地區公告金額，若未超過就是就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需要更詳細的訊息可洽「1957 福利諮詢專線」


1.以手機或室內電話撥打1957免付費電話，

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8點至晚上10點。

2.或直接上網(<http://1957.mohw.gov.tw/>)

若有審核疑慮或想查訊申請進度，建議向戶籍所在地申請窗口確認。


【關於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


範本

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板橋區
(本證明自108年01月01日新北市板橋區公所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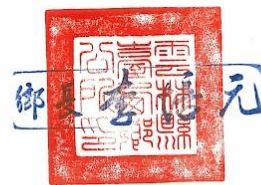
歸檔編號	108板橋0- 				
社會福利資格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5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核定日期	105/12/28				
核定文號	新北板社字第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核定起訖期間
 	 	 / / 	 	 	108年01月至 108年12月止
 	 	 / / 	 	 	108年01月至 108年12月止
 	 	 / / 	 	 	108年01月至 108年12月止
 	 	 / / 	 	 	108年01月至 108年12月止
備註	1. 本證明開立當日符合所載之社會福利資格身分。 2. 本證明逾核定起訖期間無效。 3. 僅證明具本市社會福利資格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4. 證明起訖期間戶籍地址異動，請通報原戶籍地區公所。 5. 證明起訖期間遷出本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				

區長 林敬培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日期: 101年05月23日 臺鄉中低證字第129號

戶長姓名	林 ，身分證字號： 			
身 份 別	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 中低收入戶			
住 址	臺西鄉 			
福利人口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69. / / 	
	 	 	72. / / 	
	 	 	89. / / 	
	 	 	94. / / 	
	以下空白			

說明：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底止，逾期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書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二、證明期間如戶籍遷出本鄉，其中低收入戶資格自然消失，無期間限制。



提醒您，無論是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文件，都要留意「核定期間」或證明書「有效期間」喔！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 國中端

官方客服常見問題Q&A

4. 關於學生特殊身份相關問題



4-1.關於學生特殊身份相關問題



請問學習障礙(學障)身份證明能當特殊身份嗎？



是的，可以視為是特殊身份，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文件。

學習障礙學生會有一種證明文件，核發單位是縣市政府。

EX：○○縣 / 市 智能障礙 學生鑑定證明

證明文件可用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的章。

若您有任何疑問，可以向各分發區或客服詢問，

我們再協助您做更進一步的確認。

4-2.關於學生特殊身份相關問題



報名身分有一欄是身心障礙學生，這需要有醫師診斷證明裁示，報名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嗎？



是的，身心障礙學生需提交佐證文件。

身心障礙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佐證文件可用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的章。

若您仍有任何疑問，可以向各分發區承辦或客服詢問。

4-3.關於學生特殊身份相關問題



有一種學生他可能是資源班的學生，但她沒有醫療單位的證明，這樣算是身心障礙學生嗎？他可以適用特殊身份嗎？



就讀資源班的學生，若要以特殊身份報名，需繳交「由縣市政府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最終審核之證明文件。

鑑定後的證明可用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的章。

若您仍有任何疑問，可以向各分發區承辦或客服詢問。

【關於學生特殊身份證明文件】

1. 鑑定證明(書)--教育部、縣/市政府鑑輔會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證號字號:	證明書編號:
學生姓名	說明： 一、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到期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二、學生因身心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三、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建議：供就讀學校、考試單位或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四、如對本證明所載內容有疑義，請逕洽原就讀學校查詢。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適用階段	
特教類別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請參考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備註	

部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
關 防

2. 身心障礙證明--縣/市政府社會處/局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樣張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102年06月30日 有效期限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台中市北區太原路一段586號5樓		
關係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伊籍人姓名
障礙類別	第8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s810】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b210】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 【01, 08】				
必要時 請書明 居住處	區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共服務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新舊制
障礙類別
對應代碼

4-4.關於學生特殊身份相關問題



請問原住民生的證明資料使用戶口名簿上的可以嗎？



可以喔！戶口名簿上的證明是可以採納的。

基本上證明文件如下：

- ① 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含原住民身分「詳細記事」）
- ② 戶口名簿

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並蓋(或寫)上「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4- 5 .關於學生特殊身份相關問題



原住民身分需要戶口民簿嗎？

族語認證書上有身分證字號可以代替嗎？



族語認證書無法做為佐證資料，

因為一般生也會有通過族語認證的證書。

下列兩種文件上才會有**族別記載**：

- ① 「戶口名簿」
- ② 「戶籍謄本 (須含原住民身分詳細記事)」

4-6.關於學生特殊身份相關問題



請問學生為原住民生又同時是身障生(具有雙重身份)，但系統只能擇一，我們應該要選哪一個？
選哪一個會比較容易上呢？



請學生自己擇一做選擇。

看他自己想要以「原住民生」身份或「身心障礙生」身份報名，讓學生自己或請詢問家長後再決定身份別。

4-7.關於學生特殊身份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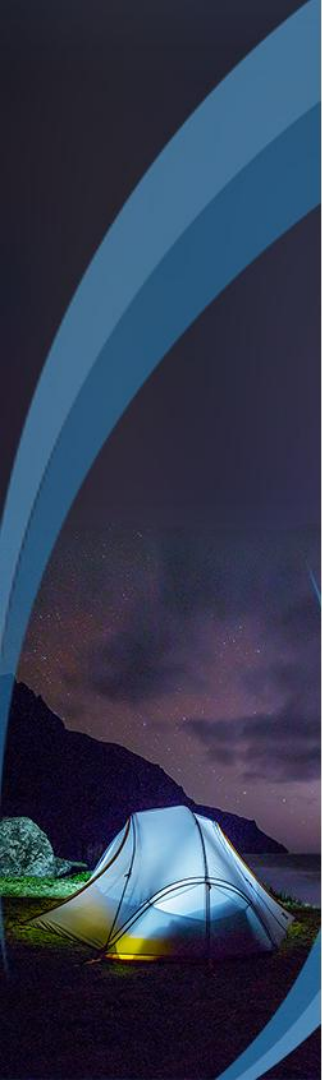


請問原住民學生身份就是原住民學生分發，
會再以一般生做分發嗎？



「通常一般生尚未額滿時，都以一般生分發，
只有在一般生額滿時，才會用外加名額分發。」

也就是說，所以具有身障生或原住民生身份都是先以一般生分發。如一般生分發額滿，才會再以身障生或原住民生再次分發。



A night landscape featuring a white tent pitched on a dark, rocky cliffside. The tent is illuminated from within, casting a warm glow. In the background, the dark ocean stretches to the horizon under a starry night sky. A large, light blue curved graphic element frames the top and sides of the image.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 國中端

官方客服常見問題Q&A

5. 關於學生志願選填相關問題

5-1.關於學生志願選填相關問題



請問學生志願順序填寫相關問題，

同一個學校可以填不同的職群科別對嗎？



是的，同一個學校可以選填不同的職群科別。

學生的志願序以學生個人意願為主，請學生自行排序。

志願序的填寫可以超過 7 個，志願序的填寫數量上限為該分區所開班學校之所有有群科。

5-2.關於學生志願選填相關問題



學生沒有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故用報名表 B，但他擔心他想選填的學校填不上，怎麼辦呢？



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應以免試方式為之，並採志願序分發。也就是分發比序會以學生的志願序為第一層的分發準則。所以學生要把他心目中第一志願依序排列，相同志願報名人數未逾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除非相同志願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者，採第十二點順序及第十三點比序方式錄取。

A night landscape featuring a white tent pitched on a dark, rocky cliffside. The tent is illuminated from within, casting a warm glow. In the background, a calm lake reflects the starry night sky. The sky is filled with stars and a few wispy clouds. A large, dark rock is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cliff. The overall scene is serene and atmospheric.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 國中端

官方客服常見問題Q&A

6. 關於學生特殊表現相關問題

6-1.關於特殊表現相關問題



請問申請書(A)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請選擇名次，『佳作』應選第?名？



特殊表現得分，請依各區簡章規定填寫。

各分發區會有一個加分標準對應表供參考，詳見各分發區簡章。
若有問題建議洽詢各分發區承辦人員。



全國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會(各區招生簡章)

<https://www.pntcv.ntct.edu.tw/skill?cid=4022>

6-2.關於特殊表現相關問題



請問實用技能班報名的部分，在國中端的新增報名資料底下，有一個要勾選「曾參加....競賽或成果獲獎者名次」，若學生有參加競賽，但沒有得獎，要如何填寫呢？



有參賽，但「沒有得獎」，於欄位中填寫「無」；
有參賽，且「有得獎」，就填「獲獎名次」。

6-3.關於特殊表現相關問題



請問技藝競賽得獎證明是附一份公文名單就可以了，還是要每一位學生各印一份？



(1)若獲獎學生有個人獎狀的請檢附獎狀影本，並加蓋與本正相符及承辦人印章。

(2)若僅有提供獲獎團體名單於公文內，就請用公文做為獲獎佐證，每位學生檢附一份公文並標示圈出對應的學生姓名，以利加快審核資料速度。

6-4.關於特殊表現相關問題



學生個人資料報名完後，已至系統「特殊表現資料」新增學生特殊表現資料，但印出紙本後發現：
「申請書A」上「特殊表現簡述(c)」欄位，
「申請書B」上，發現「特殊表現積分(A)欄位」，
均無資料顯示，這樣正常嗎？



國中端於列印後，於紙本文件中「特殊表現簡述(c)」及
「特殊表現積分(A)欄位」**無資料顯示資料是正常的！**
因為**特殊表現評分是各分發區會做後續處理。**

【關於報名表 A 特殊表現簡述(c)】

基北區 115 學年度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報名序號 01005001		會考准考證號		畢業別：應屆畢業		身分別：一般生		就讀國中：新北市立板橋國中		填表(列印)日期：115.3.5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alert(xss)		男	A123456789		80 年 12 月 8 日				姓名：珊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alert(xss)		手機：		通訊地址		111 1asss				
請勾選下列身分(無則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請選擇名次,否則選「無」名次:第1名 低收入戶:否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1節,每學期為1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6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9節 全年共修習15節				15	學年(學期)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節)選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1)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2)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2點 全年共修習3職群				6	111(上)-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與電子群(3)	12.00	13.00
			合計點數(a)				21	111(上)-私立樹人家商		食品群(3)	14.00	
								111(下)-私立莊敬工家		食品群(3)	14.00	
					111(下)-市立新北高工		電機與電子群(3)	12.00				
						111(下)-新北市立板橋國中		商業群(3)	13.00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1)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2)	[b1、b2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c) (檢附證明文件,共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a+b+c)	分發錄取(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1	私立	01A1	餐旅群	(夜)美髮技術科		--		13.00				
2	私立	01B2	設計群	(日)裝潢技術科		--		13.00				
3						21	13.00					
4												
5												
6												
7												

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之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修習證明書正面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件,無者免附。
4.「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6.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7.「會考准考證號」請填入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未參加會考者免填。
8.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否 中低收入戶:否
(如於上欄「低收入戶」選「是」,則此二項均自動設定為「否」)

承辦處室主任

查核碼:5743-19FA-A349-57B3-95F4-DD48-2B75-A5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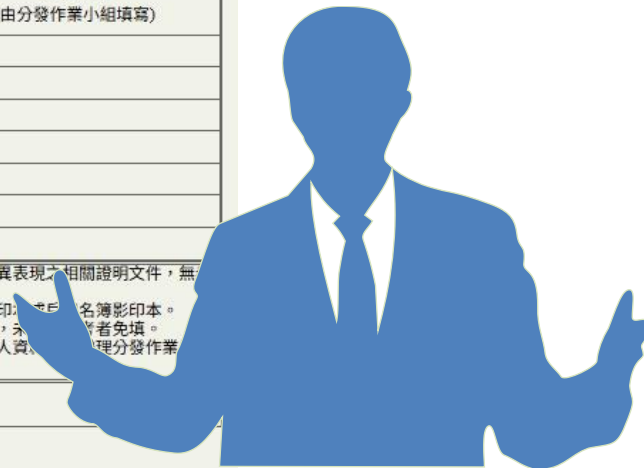


【關於報名表B特殊表現積分(A)】

臺北區 115 學年度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報名序號 01005002		會考准考證號		畢業別：應屆畢業		身分別：一般生		就讀國中：新北市立板橋國中		填表(列印)日期：115.3.5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Rr		男		A123456798		80年2月28日				姓名：珊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998 手機：		通訊地址		3 Hh						
請勾選下列身分(需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積分(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前五學期)		
比序身分別(B表分發優先序用)： --										12.01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總積分(A+B)	分發錄取 (由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私立滬江高中	01B2	設計群	(日)裝潢技術科							
	2											
	3											
	4											
	5											
	6											
7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4. 「特殊表現」請檢附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申請人名簿影印本。 6. 「會考准考證號」請填入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未參加者免填。 7.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供分發作業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直系血親等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否						承辦處室主任						

查核碼：72FD-DA0E-A49A-BE76-82D8-5885-B9D6-5102



6-5.關於特殊表現相關問題



實驗教育機構修課證明書, 否能為特殊表現積分呢？



若在學生報名時有填入【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學生的修課資料，就會依據修課的節數及職群計算修習點數，且需附上課程的修課證明。

若課程非屬學術單位，特殊表現(不含用於分發順序的技藝競賽獎狀)的「主辦」單位為縣市政府或為主管教育機關之證明文件，其他不予採計(協會、農會、基金會、法人機構、某學校等)，且競賽內容須與報名類科「相關」，不相關者亦不採計。

6-6.關於特殊表現相關問題



特殊表現的資料，若是類似閩南語認證的證照可以嗎？



特殊表現(不含用於分發順序的技藝競賽獎狀)的「主辦」單位為縣市政府或為主管教育機關之證明文件，其他不予採計(協會、農會、基金會、法人機構、某學校等)，且競賽內容須與報名類科「相關」，不相關者亦不採計。



**「特殊表現得分由各區作業小組委員會決定，
詳見各區招生簡章特殊表現說明」**



全國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會(各區招生簡章)

<https://www.pntcv.ntct.edu.tw/skill?cid=4022>

6-7.關於特殊表現相關問題



勞動部所舉辦的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餐飲服務職類第一名，這項殊榮能列入特殊表現資料的佐證嗎？



- 1.依簡章規定，分發優先順序是按學生志願序分發，再依分發對象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分發比序時，是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為依據。
- 2.若是**勞動部的競賽獎項**，則列在**特殊表現得分**，並依各區簡章規定加分。



全國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會(各區招生簡章)

<https://www.pntcv.ntct.edu.tw/skill?cid=4022>

6-8.關於特殊表現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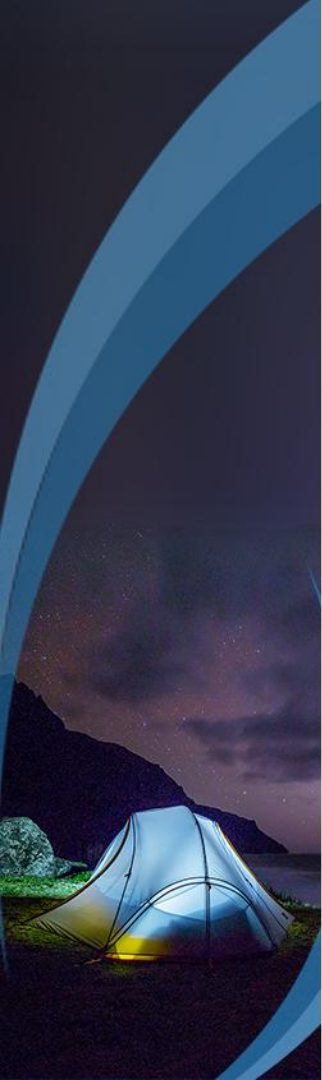


特殊表現的資料，國中技藝課程前三名獎狀可以嗎？



特殊表現(不含用於分發順序的技藝競賽獎狀)的「主辦」單位為縣市政府或為主管教育機關之證明文件，其他不予採計(協會、農會、基金會、法人機構、某學校等)，且競賽內容須與報名類科「相關」，不相關者亦不採計。

「特殊表現得分由各區作業小組委員會決定，
詳見各區招生簡章特殊表現說明」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 國中端

官方客服常見問題Q&A

7.關於學生報名表A相關問題



7-1.關於學生報名表A相關問題-職群轉化分數



想請問報名表A上面的背面的「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1)」的問題，B1是什麼？B2又是什麼？



B1就是T分數，B2不用輸入，系統會自己算，並擇優採計。

技藝教育分數填報說明

第 8 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藝教員學生適用)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礎學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通訊地址：□□□		

修習點數(a)

年級	修習點數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一 節	二 節	三 節
一 節	二 節	三 節
二 節	三 節	四 節
三 節	四 節	五 節

問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1)
00學校	食品群	55.81

修習點數

職群	修習點數
一 職群	
二 職群	

技藝分數 (b1) (b) 特殊表現簡述(c) 職群綜合 分發錄取

食品職群	
主題名稱	主題教學節數
一、穀類加工	25
二、畜產加工	44
三、水產加工	16

百分比成績	T分數	PR值
90	55.81	67

填入T分數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即是T分數】

7-2.關於學生報名表A相關問題-職群轉化分數



請問「相關」的意思是限定學生所填的志願科系必須要跟他修習的技藝課程職群有相關嗎？還是即使兩者無相關還是可以填寫呢？



系統會先計算學生所有國中技藝教育選習的職群成績平均分數，在選填志願的時候，擇優是看所填的志願相關科系，也就是用志願相關科系的b1跟b2擇優，不是上面所有修過的b1跟b2去擇優。

【關於報名表A職群轉化分數擇優採計】

Step1.擇優的是看所填的志願相關科系，也就是志願相關科系的b1跟b2擇優。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定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學年(學期)	開班學校	職群名稱(節/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1)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2)	
8	108(上) - 私立達德商工	電機與電子群(4)	64.57	57.26	Step1.
	108(下) - 私立達德商工	動力機械群(4)	49.94		
4					
12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b)		【b1、b2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c) (檢附證明文件共)	總積分(a+b+c)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委會填)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1)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2)				
工 0811	動力機械群	(日)汽車修護科	12	49.94	57.26	57.26			

Step2.擇優採計

Step2.在填志願的時候b1 系統只選一個，再跟b2擇優。

7-3.關於學生報名表A相關問題



本校技藝班學生有修2個職群課程，成績登記上系統就直接是平均分數，不會擇優嗎？



技藝班學生的成績都是採平均成績，不是採擇優！

分數輸入後，系統會自己計算T分數的平均。

擇優的部分是指「b1」跟「b2」的擇優喔！

補充說明：

非技藝班學生的綜合領域，只要照實輸入原始綜合活動，

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即可。

7-4.關於學生報名表A相關問題



舉一個極端的例子，有個國中修習餐旅群的學生，志願想要填動力機械群的話(天差地遠)，他也可以拿餐旅群的轉化分數來填嗎？



可以填喔!

其實國中技藝就是比國中技藝教育每週修課(學分)數，所以每一科都要填，都一樣重要。舉例來說也就是說就算報考動力機械群，我國中技藝班每週修餐飲兩節課的比序還是比國中技藝班修動力機械一節課分數高。簡而言之就是不看國中技藝班科別，只比較技藝班每週修課時數。

7-5.關於學生報名表A相關問題



請問，在技藝班選修的職群，如設計職群。但申請就讀的學校中皆沒有設計職群，在分數計算上會有影響嗎？



依據教育部民國112年5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0458A號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第十一點，**會先依據志願序錄取**，假設申請就讀的學校招收名額未滿，則影響性較低。

但若申請就讀的學校申請人數超過招收名額則需進入第十二點的比序，那所修習過的課程與申請群科相關性較高的應當錄取機率會較高。

【實用技能學程採志願序分發】

十一、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應以免試方式為之，並採志願序分發。

相同志願報名人數未逾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相同志願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者，採第十二點順序及第十三點比序方式錄取。

年度申請分發，以一次為限，並不得申請改分發。

十二、各分區作業小組按學生志願序分發；分發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一)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四)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教育部令：

教育部民國112年5月1日「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078/ch05/type2/gov40/num9/Eg.htm



【實用技能學程採志願序分發】

十三、前點相同順序之比序及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
且為低收入戶：獲獎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獲獎證明文件。
- 3.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4.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5.職群綜合表現積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
有特殊表現者，其證明文件。
- 6.依前五目依序比序結果均相同時，由各分區作業小組訂定優先分發順序。

教育部令：

教育部民國112年5月1日「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078/ch05/type2/gov40/num9/Eg.htm



7-7.關於學生報名表A相關問題



請問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每週上課1節，每學期為1點，如果上下學期每週修習各3節課，請問這樣是幾點呢？



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指修習技藝教育課程每週修習節數及每學期修習職群數項目數之點數總和』，其每週修習節數，每1節為1點；修習職群數，每1職群為2點。

承上方問題，上下學期各修3節，全學年就是6節 $[(3+3)*1]$ ，節數點數6點。

如果上下學期是修同一個族群 $(1*2)$ ，職群點數是2點。

修習點數合計 $(8) = 節數點數(6) + 職群點數(2)$

7-8.關於學生報名表A相關問題



申請文件的技藝修習證明書要正本嗎？
還是影本即可？



報名當天技藝修習證明書要繳交正本，檢核後會退還；
若有其他繳交資料需確認，建議洽要報名的分區承辦人員會更準確喔！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 國中端

官方客服常見問題Q&A

8. 關於學生報名表B相關問題



8-1.關於學生報名表B相關問題-綜合領域成績



有參加國中技藝班的學生是用技藝班成績的T分數登記，非技藝班同學是填國中綜合活動領域成績，不知是否有錯誤？想在此確認。



是的！非技藝班同學(報名表B)是填寫國中綜合活動領域成績。



報名表B表，需附國中三年六學期成績證明書嗎？



需附國中「五學期」成績證明書，

請確實計算「綜合活動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8-2.關於學生報名表B相關問題-綜合領域成績



請問「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需加蓋「承辦處室戳章」和「承辦人職章」，所謂的「承辦處室戳章」和「承辦人職章」，是指開立成績單的教務處，還是承辦實用技能報名的輔導室？



目前待核章的標的物是「成績單」，所以兩個都是要請教務處協助蓋章喔！

8-3.關於學生報名表B相關問題-綜合領域成績



請問一下報名表B表同學的綜合領域成績證明書，
承辦處室是教務處，那承辦人員職章是要蓋註冊組長嗎？



成績證明書核發單位是教務處，所以承辦處室要蓋教務處章！
但若是成績相關的承辦人為註冊組長，
那請依學校現況為主，則可勞煩註冊組長協助蓋章。

【實用技能學程採志願序分發】

十一、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應以免試方式為之，並採志願序分發。

相同志願報名人數未逾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相同志願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者，採第十二點順序及第十三點比序方式錄取。

年度申請分發，以一次為限，並不得申請改分發。

十二、各分區作業小組按學生志願序分發；分發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一)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四)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教育部令：

教育部民國112年5月1日「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078/ch05/type2/gov40/num9/Eg.htm



【實用技能學程採志願序分發】

十三、前點相同順序之比序及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二)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1.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特殊表現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二者加總後之分數高低進行分發：成績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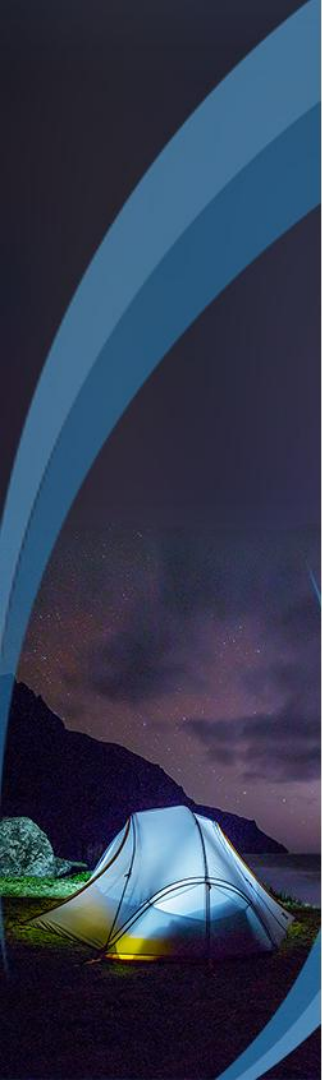
有特殊表現者，其證明文件。

教育部令：

教育部民國112年5月1日「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078/ch05/type2/gov40/num9/Eg.htm





A night landscape featuring a white tent pitched on a dark, rocky cliffside. The tent is illuminated from within, casting a warm glow. In the background, a calm lake reflects the starry night sky. The sky is filled with stars and a few wispy clouds. A large, light blue curved graphic element frames the top and sides of the image.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 國中端

官方客服常見問題Q&A

9.關於學生跨區報名相關問題

9-1.關於學生跨區報名相關問題



學生想要跨區報名，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嗎？



跨區報名需分為兩部份，『系統操作』及『繳交報名資料』



系統操作部份：

國中老師在協助學生報名時，於系統中選定欲跨區報名選區，例如：學生欲報名A區則於下拉式選單區別中選取A區；輸入校代碼及預設密碼後登入，即可開始報名作業。



繳交報名資料：

依據各區繳交方式及所需資料至各區主辦學校辦理，各區相關規定有些微差異，建議老師詳閱報名分區簡章或洽各分發區承辦人員詢問將更加清楚喔！

9-2.關於學生跨區報名相關問題



請問A學生可以同時報名「基北區」和「宜蘭區」嗎？



每一個學生只能選擇一個分區報名喔！

系統有設鎖定及檢核機制，

若A學生已於「基北區」完成報名作業，

則他的資料於「宜蘭區」是無法登入的。

9-3.關於學生跨區報名相關問題



請問我們是臺東的學校，有一位學生想要去讀高雄區的學校，另一位想要去讀彰化區，請問我們要怎麼幫學生報名呢？



請分別於系統中下拉式選單點高雄區及彰化區，針對學生不同狀況選擇報名表 A 或報名表 B 進行報名就可以了。
欲就讀高雄區的學生，請將相關實體文件寄室高雄區；
欲就讀彰化區的學生，同樣把實體文件寄室彰化區即可；
若有其他問題建議洽各分發區承辦人員確認喔！

9-4.關於學生跨區報名相關問題



請問我們要去哪裡查閱各分發區的簡章呢？



您有下列幾個方式可以取得各分發區的簡章資料及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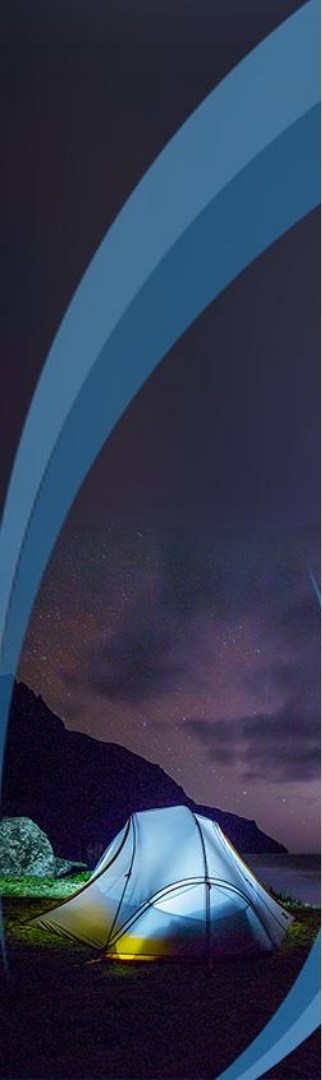
- (1)透過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系統中有對應的連結
- (2)透過官方客服 《實用技能學程NKUST團隊線上客服》
- (3)點選全國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會網站

<https://www.pntcv.ntct.edu.tw/skill?cid=4022>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區一覽表】



序號	分發區	作業小組承辦學校
1	基北區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桃連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3	竹苗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4	中投區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5	彰化區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	雲林區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7	嘉義區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	臺南區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	屏東區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	宜蘭區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2	花蓮區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3	臺東區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4	澎湖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5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 國中端

官方客服常見問題Q&A

10.關於系統中資料列印問題



10-1.關於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資料列印



請問申請書要雙面列印還是單面列印？



申請書的部份，僅規範**橫式列印**，沒有規定是雙面或單面，
若老師有疑慮，建議可洽各分區承辦窗口做確認喔！

10-2.關於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資料列印



請問印出申請表A表時，由於設定「雙面列印、短邊翻頁」，但檢核碼會在第二頁，可以嗎？

或是要設定「長邊翻頁呢？」(因為是橫印，所以短邊翻會是左右翻；長邊翻頁是上下翻)，不知您檢核時哪種會比較方便？



請您先調整列印顯示的比例即可!

邊界：改「預設」

比例：約在62-97%之間，

請老師依您的電腦版面實際狀況做調整。

10-3.關於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資料列印



我的A表及B表印不出來怎麼辦？



請您先做網頁設定，允許 Chrome 顯示彈出式視窗。

- 1.按一下網址列最右方的「已封鎖彈出式視窗」圖示。
- 2.點選【一律允許 [網站] 的彈出式視窗和重新導向】
- 3.下一步【完成】。

完成上述流程後再重新操作一次列印步驟即可。



補充說明：

若直接連結到印表機連線作業有問題，建議您可以先將資料轉成PDF檔後再列印。

10-4.關於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資料列印



請問如果有一個學生突然不報名了，我刪除她的報名資料，是否會影響其他人的查核碼呢？



刪除該位不報名的學生資料，不會影響個人的查核碼，但會影響團體的名冊的查核碼，請老師您將團體名冊再重新列印一次就好了囉！



補充說明：

文件印出後，需要核對的查核碼為《集體報名資料清單》、《申請學生名冊》、《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清單》。

10-5.關於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資料列印



請問查核碼到底要核對哪裡啊! ?



名冊下面會有一組學生資料查核碼；

集體報名清單下也會有一組查核碼；

集體報名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清單下，也會有一組學生資料查核碼。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適用於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報名序號:		會考准考證號:		畢業期: 高級中學		身分別: 一般生		試讀國中:		填表(列印)日期: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通訊地址		姓名:		簽章:							
手機:															
請勾選下列身分(無則免)				原辦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活動參與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技藝展覽(含技藝競賽名次、否則填「無」) * 次: (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對象: 每週上課1課時, 每學期為1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每週學習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共學習 點				學生(學期)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部)		職群分數(b1) 平均分數(b2)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3)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對象: 每週學習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共學習 點				職群名稱(部)		職群分數(b1) 平均分數(b2)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3)			
合計點數(a)				(b)				[b1-b3 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證明(c) (由分發作業組檢附)		職群綜合表現分數(a+b+c)			
申請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申請分數		分發錄取			
1															
2															
3															
4															
5															
6															
7															
備註															
1. 本表僅免填(由分發作業組填寫)。				2. 請檢附技藝科學習履歷表(分數或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修讀證明書(加蓋職群)正本(本校核章後)。				3. 「特殊表現」請檢附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學習對象欄中「點」(含)以上之技藝競賽或展覽者, 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職群、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本表須由原辦學校檢附原辦分發或原辦修正發給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7. 「會考准考證號」請填入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未參加會考者免填。				8. 本表僅供入讀科保潔法規定取得並發給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 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						承辦處室主任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事給付: 否												中低收入戶: 否			

查核碼: 4324-304C-2DA8-B97C-1E40-B29F-159B-B7D3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適用於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報名序號:		會考准考證號:		畢業期: 高級中學		身分別: 一般生		試讀國中:		填表(列印)日期: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通訊地址		姓名:		簽章:							
手機:															
請勾選下列身分(無則免)				原辦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活動參與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技藝展覽(含技藝競賽名次、否則填「無」) * 次: (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對象: 每週上課1課時, 每學期為1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每週學習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共學習 點				學生(學期)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部)		職群分數(b1) 平均分數(b2)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3)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對象: 每週學習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共學習 點				職群名稱(部)		職群分數(b1) 平均分數(b2)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3)			
合計點數(a)				(b)				[b1-b3 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證明(c) (由分發作業組檢附)		職群綜合表現分數(a+b+c)			
申請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申請分數		分發錄取			
1															
2															
3															
4															
5															
6															
7															
備註															
1. 本表僅免填(由分發作業組填寫)。				2. 請檢附技藝科學習履歷表(分數或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修讀證明書(加蓋職群)正本(本校核章後)。				3. 「特殊表現」請檢附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學習對象欄中「點」(含)以上之技藝競賽或展覽者, 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職群、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本表須由原辦學校檢附原辦分發或原辦修正發給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7. 「會考准考證號」請填入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未參加會考者免填。				8. 本表僅供入讀科保潔法規定取得並發給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 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						承辦處室主任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事給付: 否												中低收入戶: 否			

查核碼: DF9C-A666-49E5-FDC8-EE64-2C57-D809-62EF

10-6.關於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資料列印



為什麼我印表單時會出現背景？

列印 12 張紙

每頁 600 dpi

縮放比例 自訂 80

雙面 雙面列印

選項

- 頁首及頁尾
- 背景圖形

選項

- 頁首及頁尾
- 背景圖形

列印 取消 儲存 取消



點選**取消背景圖形**，並按儲存後列印!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 國中端

官方客服常見問題Q&A

11. 實體交件資料繳交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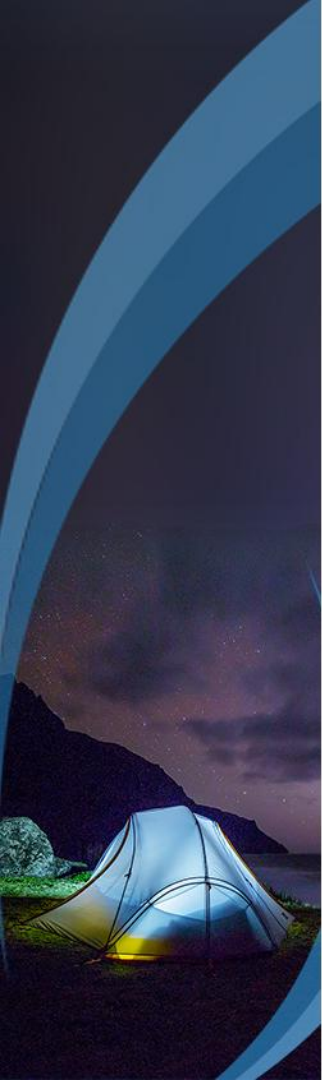
11-1.實體文件資料繳交問題



想請問從電腦影印出來的A、B表
背面也要貼上學生的身份證影本嗎？



學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身份佐證文件)，
可以與報名表釘在一起，或者粘貼在背面兩個方式。
但仍建議詢問各分發區的需求，再進行作業。



A night landscape featuring a white tent pitched on a dark, rocky cliffside. The tent is illuminated from within, casting a warm glow. In the background, a calm lake reflects the starry night sky. The sky is filled with stars and a few wispy clouds. A large, light blue curved graphic element frames the top and right sides of the image.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 國中端

官方客服常見問題Q&A

12.關於費用及收據相關問題

12-1.關於費用及收據相關問題



請問，國中作業費、報名費等相關費用及繳交問題，要與哪個單位做確認呢？



關於費用的部份，請洽您報名的分發區做詢問喔！

若報名的分發區有2個(含以上)，

建議您要分別做詢問，再確認一次作業費及報名費的相關細節。因為各分發區其收費標準不一定相同。

12-2.關於費用及收據相關問題



請問，郵寄報名要用郵政匯票-收款人:要寫誰呢？

(郵政匯票的抬頭要怎麼寫呢?)



各分發區收取作業費、報名費等方式都不太一樣，

若您的所屬分發區是以**郵政匯票**的方式，

那**抬頭要寫分發區承辦學校的全銜**喔！

各區簡章上都有資料，或者您可以洽各分發區詢問。

12-3.關於費用及收據相關問題



請問，國中端匯出之收據，

為什麼分發區設定的收費情況不一樣啊！？



提醒各位國中端承辦老師，若您已印相關收據後，

又修正學生的報名資料，有可能會造成數量及金額不符，

請您在送出資料前，務必要再重新預覽檢視一次您系統中的

收據與您的紙本資料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請您再重新列印喔！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系統 國中端

官方客服常見問題Q&A

13.關於分發放榜相關問題



13-1.關於分發榜相關問題



請問榜單查詢國中老師，有沒有可以總覽的權限呢？



方法1.榜單查詢

放榜後可藉由榜單查詢功能，查詢個別學生分發結果。

三、榜單查詢

①放榜後，可藉由榜單查詢功能，迅速查詢學生的分發結果及相關資訊。

112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學生分發結果查詢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七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②查詢時請輸入身份證字號以及出生年月日（七碼）。

例如：民國 93 年 1 月 5 日，請輸入 0930105

方法2.榜單查詢

登入國中端填報系統後，於【資料查詢】的【分發結果查詢】

功能頁中，查詢該校所有學生的分發結果。

13-2.關於分發放榜相關問題



國中端發現有一個學生在報名的時候名字選錯字，分發區在收件審核時期也剛好沒檢查到，目前已分發完成且要放榜了，系統也無法去更動資料，那這樣我們怎麼處理會比較好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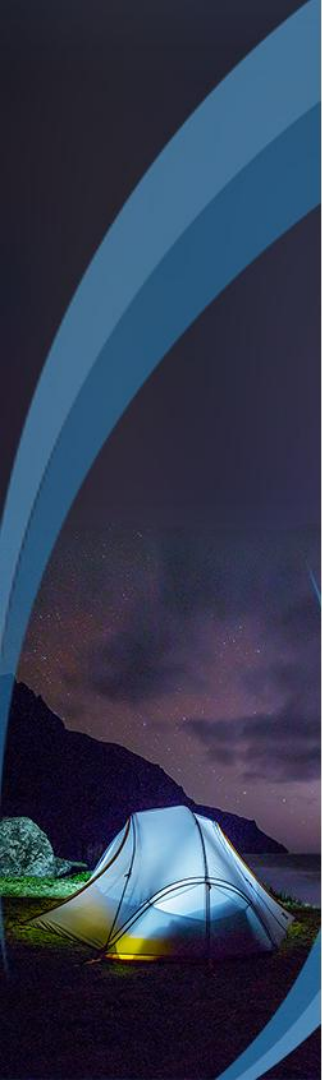
請分發區承辦人員協助發文做修正，於文中註名分發區、國中學校、報名序號及學生姓名。高科大系統團隊接收到分發委員會公文後，會接續相關修正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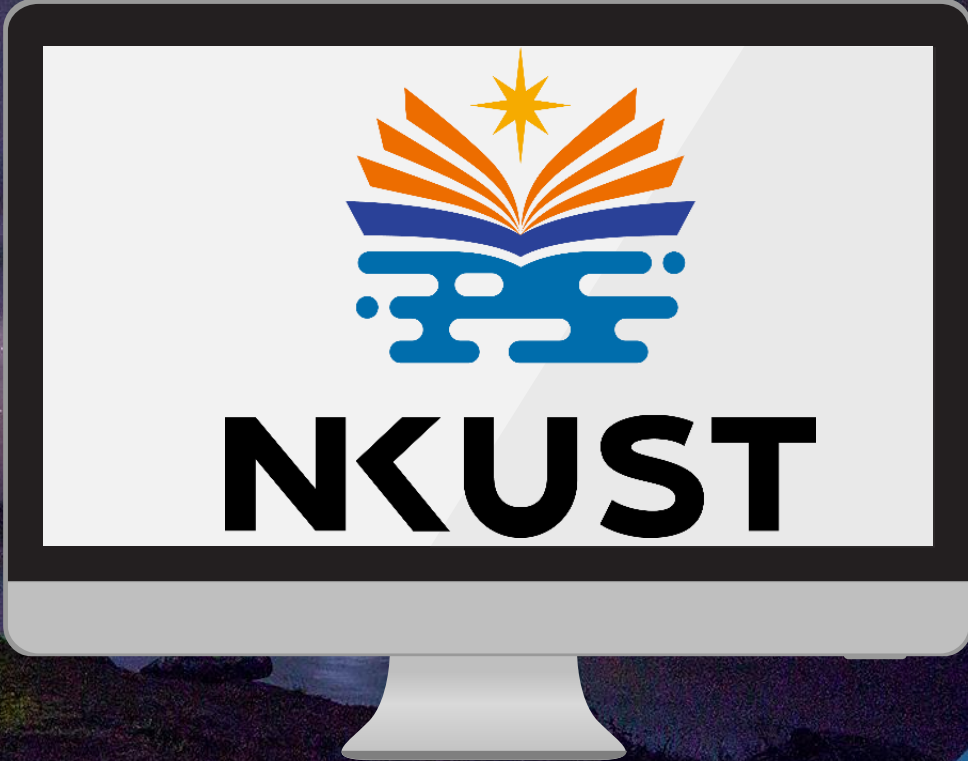


文件流程：

正本：國立南投商商（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委員會）

副本：國教署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用技能學程系統團隊





NKUST

【關於國中端報名時間】

【關於國中端報名時間】

【關於國中端報名時間】

